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干申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干申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干申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之。另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  
02 期徒刑5年之拘束，該條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3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  
04 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05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6 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  
07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8 行：

09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5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6 之規定。

17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3 其刑。」。

24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5 1億元，且其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  
26 中並未自白，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  
27 而無修正前或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  
28 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9 三、論罪部分：

30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3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2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3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4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5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6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7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8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9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0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1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2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4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5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16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17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18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19 以幫助犯。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6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7 減輕之。

#### 28 四、科刑部分：

2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30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31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1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2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  
03 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蔡淑瓊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  
05 錄在卷可稽，兼衡其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素行，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犯罪  
07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08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9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2 章，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  
14 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16 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  
17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  
18 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  
19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  
20 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 21 五、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3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24 得。

2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  
30 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  
31 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2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  
03 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  
04 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  
05 犯，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  
06 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  
07 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  
08 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許維倫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蔡淑瓊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自民國14年3月起於每月最末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9,987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蔡淑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蘆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蔡淑瓊）。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541號

08 被 告 干申祥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干申祥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3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4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5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6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在新北市○○  
18 區○○街00號統一超商店內，將其母親干陳阿秀所申設中華  
19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0 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以店到店寄送與不詳詐欺集團  
21 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  
2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於112年12月18日16時14分許起，分別假冒為臺灣大車隊、  
02 國泰世華銀行員工，致電向蔡淑瓊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  
03 須按指示操作云云，使蔡淑瓊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8日1  
04 6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4萬9987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  
05 一空。嗣經蔡淑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蔡淑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干申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不詳之人辦理貸款之事實，供稱：因其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故提供母親所有之本案帳戶，又對方稱本案帳戶內沒有錢，要作金流美化帳戶，遂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其已刪除與對方之LINE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淑瓊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證明及通聯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本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69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被告前因將金融帳戶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經該案件之偵查程序，

01

		理應知悉詐騙集團常以應徵工作、辦理貸款及各種情事為由，誘使他人提供金融帳戶，是本件實難謂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供詐欺等不法集團使用乙節毫無所知，足見被告有容任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利用本案帳戶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01 罪嫌處斷。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鄭淑壬